

戰後遣僑史料介紹—暹羅篇 （1946-1949）

謝培屏*

戰後遣僑史料的介紹，繼緬甸篇後，本文所要介紹的是遣送華僑返回暹羅的部分。主要是根據本館所典藏的外交部〈自動限制暹羅移民〉、〈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〉、〈暹羅移民法令〉、〈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〉，以及〈華僑復員案—歸僑返泰〉等檔案，時間是從1946年8月至1949年7月。

在遣送歸僑返暹過程中，限制移民額、歸僑身分、護照簽證、入口稅和擔保費，是中暹雙方交涉的主要問題。

對於上項問題的交涉過程，本館典藏的相關檔案提供了不少資料，可供參考，惟赴暹歸僑資格甄審、待遣人數、遣送人數及次數、在汕頭待遣情形等資料不足，對於整個遣僑過程無法作較完整的勾勒。本文僅根據本館檔案，將重要問題交涉情形作簡要之敘述，俾對該段時期史實作初步之整理。

一、限制移民赴暹

戰時日本勢力進入暹羅後，許多在暹羅的華僑紛紛返回中國，日本投降後，歸僑急於返暹復業，由於國內生活不安定，赴暹不需護照，出國手續容易，因此戰時被暹方逐出之老客，亦趁機返暹。特別

.....
*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

是1946年廣東發生飢荒，生活困窘，潮洲、汕頭一帶華僑大量湧入暹境，是年12月，自汕頭赴暹華僑竟達2萬人，其中有不少是非法入境，未遵照出國手續辦理，由於人數過多，引起暹方的不滿，乃採取限額等措施。

此外，輪船濫載問題亦相當嚴重。戰後國內交通工具缺乏，赴暹華僑又集中汕頭一地，由於旅費有限，急於返暹，因此潮汕一帶輪船載客出口竟有超過規定人數的二、三倍之多，因此常有疾病死亡，餓死之慘象發生。1946年初的怡美輪濫載事件，使有關當局不得不正視僑民赴暹問題。怡美輪原限載800名，卻自汕頭載了2,700餘人抵暹，因為發現霍亂，7人死亡，船客均被扣留，引起僑民對汕頭當局的責難，和暹方對我國移民的反感。

上項情形，駐暹大使館曾迭向外交部報告，建議政府自動限制僑民入暹，並指出國人每月大量無限制入暹，暹方對我漸生不滿，暹國人民議會曾有提高外人入境費及居留費之議。

1947年3月5日，駐暹大使李鐵錚會見暹羅國務院長鑾貪隆時，鑾貪隆曾表示：「近六個月中，來輪41艘入口，華僑達8萬人，實非小國如暹羅所能容納。」鑾貪隆院長復受各方指摘，不得不設法阻止，並提出談判移民問題。鑾貪隆院長所指，確屬實情，華僑大量入暹，對於戰後亟待復員的暹國，實為一大負擔，故有醞釀限制大量移民入境之措施。

外交部為恐暹政府因華僑大量入境，禁止僑民入暹，乃電請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制定自動限制僑民大量入暹辦法，並向暹方表達我願自動限制之意。

僑委會初以嚴格執行1946年7月7日公布的「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」，自能達到限制之實效，於是嚴令汕頭僑務局切實取締非法入暹，並分函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、汕頭市政府切實整頓。

但外交部則認為須另訂限制人數規定，免遭暹國疑忌。後因暹方提出談判移民問題，並擬限制華僑每年入境人數為1萬人，外交部乃

於1947年3月15日，偕同僑委會及海外部開會討論，決議擬定相關辦法。

1947年3月，僑委會擬訂「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」，規定凡出國赴暹者，無論新舊客出國，須先填具申請書，由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發出國許可證後，憑證請領護照，購買船票。僑務處局依艙位多少核發適當之許可證。各船起碇之前，僑務處局派員上船檢查各出國者之許可證。凡無許可證及護照之人，雖有船票，得制止其出國。各輪船載客逾暹赴暹，當地之僑務處局得通知當地航政機關制止其出口。僑務處局經由出國許可證的核發、資格審核、艙位控管、派員檢查等關卡，以防止僑民大量赴暹。

至於濫載問題，外交部曾請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僑委會、廣東省政府等機關，各飭所屬，如潮州海關、汕頭航政局、汕頭僑務局、汕頭市政府等嚴格取締濫載，但未見明顯效果，僑民仍大量入暹。

外交部遂制定「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」，從開航到抵岸清查人數及處罰違規超載著手，以達自動限制之目的。該辦法規定：

1. 赴暹僑民，無論新舊客須向地方主管僑務機關領取出國許可證，新客、舊客同時申請許可或購票時，應先核准舊客。
2. 輪船公司，如無證售票，或以貨船載客，或客船載客超過定額，由地方航政機關禁止開船，並報部議處，情節重大者，吊銷其執照。
3. 地方航政機關，應將船名、出口日期、赴暹人數及職工人數，電告駐曼谷總領事館，以便船道查對。如查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勒令原船送還，不准上岸，並將有關辦事人員，從嚴議處。
4. 經辦人員，如有舞弊，或故意留難，或其他不法情事，從嚴處分。
5. 僑委會加派幹員分駐地方僑務機關，監督施行。

另一方面，暹國鑑於戰後我國人民大量赴暹，恐影響其經濟，乃對我國提出移民限額。1947年4月29日暹羅內務部公布「暹羅移民律」，對於移民、非移民、移民限額、非移民限額均作了明確的規定。其要點為：

1. 凡經商、遊歷、來暹暫住者、取道暹羅者，以及海員、學童等人不作為移民。
2. 暹政府聘任人員及其眷屬、暹籍婦人之夫持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、傳教士、教授、中小學教員、曾住暹國婦女在外國所生子女隨母返國者，以及出生暹國因結婚而失去暹國國籍之婦女，皆不在限額之內。
3. 依據新訂移民額之規定，華籍移民額每年暫訂為1萬名，其他各國移民每年移民額為200名，入口限額自是年5月1日起算。此項暫訂限額1萬名，係指新客，所有持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之舊客，不受限制。

我國政府以過去每年華僑入暹人數常在數萬人以上，每年1萬名限額，反較戰前無邦交時少，乃要求暹政府放寬限額。幾經談判，暹政府因事關內政，且其經濟情況，亦不容超過此數，始終不肯讓步。

僑委會為因應暹政府的移民律，於1947年6月10日公布「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」。規定每年由汕頭移出者7,000人，海口1,200人，廈門400人，廣州1,400人。各口岸所規定的全年移出名額，本年上半年未曾移出者，得在下半年各月份均攤補足。所有限額內之移民與不在限額內赴暹移民，均應分別登記造冊，並在許可證內註明。

1947年11月16日該項辦法復經修正，各口岸移出人數略作調整，海口改為1,150人，廣州1,300人，汕頭、廈門人數同前，餘150人，由其他各僑務處局移出。各口岸所定每年移出人數，應以

12個月平均支配，不得任意增加。僑民眷屬赴暹省親，暫依暹羅之「外僑暫時居留通融辦法」辦理。暹國所訂該項辦法規定：居暹期間分為由暹移民職官准進入者，不得超過30天；由暹移民局長准進入者，不得超過6個月；由暹警察廳長准進入者，不得超過1年。

歸僑返暹即因暹羅移民之限制等各項因素，進展緩慢。

二、護照簽證問題

暹羅規定自1949年1月1日起，赴暹華人須有暹羅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，方准入口。我國赴暹僑民大都來自汕頭、海口兩地，暹羅並未在該地設領事館，如需簽證，須向南京暹羅駐華大使館，或暹羅駐香港領事館辦理，極為不便。

我國政府以閩、粵華僑赴京辦理不便，向暹政府提出交涉，要求請免簽證；或在各汕頭、海口設領事館；或援美暹互免簽證辦法，兩國人民往來，須憑護照，不須簽證。惟暹政府仍堅持原議，不能通融。即使返暹老客，亦須護照並經簽證，始可返暹。

三、歸僑身分、入口稅、擔保費

戰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（以下簡稱聯總）遣送歸僑返回暹羅，由於歸僑究屬老客，亦或新客，中暹雙方認定不同，以致遲遲未能遣返。

暹政府認為歸僑入境係移民問題，而非復員，按照暹羅新客入口條例，須繳納入口稅250銖。我國則以歸僑原屬暹境居民，因戰爭被迫離暹，應以老客身分返暹，不受新客入口條例限制，應免徵入口稅。

入口稅問題，經駐暹大使館及聯總多次向暹政府交涉，1947年

3月21日暹外交部致我國駐暹大使館照會，歸僑入暹允免繳入口稅，唯限於領有居留證者，其居留證有效期間，可特許不計入戰爭時期。如曾犯罪被逐出境者，不准入境。

1947年3月初，聯總遣送第一批復員華僑598人乘夏利南輪抵達曼谷。該輪抵達後，除部分華僑覓保出外候審外，其餘均被扣押於移民局拘留所內聽候審查。5月，第二批歸僑474人乘怡美利輪抵達曼谷，均因復員身分問題被暹移民局扣押候審。

第一批復員華僑，經暹移民局初步審查結果，其中3人死亡，37人具有雙重國籍，可享有暹人待遇，114人被保外出後，未往該局受詢，其餘37人承認從未來暹，17名係以前犯罪被逐出境，345名係於太平洋戰爭發生前離暹，3人係戰後離暹，均不合暹方條件，餘僅42名係在戰時離暹。據暹移民局長稱，此42名中，大多數係回國探親，或經商，並非投效，與聯總規定不符。

暹移民局的審查結果，顯示出該批華僑復員資格的取得，令人質疑。據返暹之潮汕僑領表示，汕頭僑務局審查復員華僑，弊端百出，復員資格的取得，均係行賄之結果。

我駐曼谷總領事館，面對此一審查結果，實難向暹方提出免除審查手續之請求。除一再催促暹移民局對各批復員僑民，從速完成審查手續，改善被拘僑民之待遇外，並請僑團及旅業工會，擔保該等僑民之外出候訊。僑委會亦飭各僑務處局慎重審查返暹復員僑民，並請行總轉商聯總於遣送時，將名單送交駐曼谷總領事館，以杜弊端。

1947年6月聯總結束，遣僑工作由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負責。歸僑身分、入口稅及擔保費的繳納，仍是雙方交涉的重點。例如，1948年5月，國際難民組織香港辦事處擬遣送歸僑181人返暹，暹方即不允免除入口稅。蓋前允免費條件已無法適用，居留證有效期限規定為一年，時已逾一年，無論戰前或戰時離暹之僑民所持之居留證，均已失效。

歸僑入境除入口稅外，尚須交擔保費，由其親友交付現款1,500銖，擔保其外出聽候審查。如無親友擔保，由職業擔保人、各客棧出面擔保，但須付手續費，成人每名380銖，12歲以下孩童每名120銖，此項手續費包括准許入境後應繳之入口稅在內。如無人擔保，則須被羈押於移民局內，聽候審查。入口稅和擔保費兩項費用，均造成歸僑和當地華僑的負擔。

據1948年6月10日《光華報》報導，當時僑社熱心人士蘇君謙、林陶生等曾分別為戰後來暹無靠歸僑百餘名擔保外出候審，暹移民局查出該僑等為新客時，其中大部分逃匿，未到移民局報到，因此蘇君謙等人為51名新客繳付了罰金9,700銖。因此駐曼谷總領事館奉命再度向各僑團負責人請求協助時，遭到拒絕。

本館典藏的〈華僑復員案—歸僑返泰〉檔案中，有關國際難民組織遣僑赴暹的資料不多，除了上述入口稅及擔保費的交涉外，確實遣送的詳情，如遣送的次數、人數，尚須蒐集參閱其他資料，以補不足。